

附件

合肥工业大学附属中学“名师引进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附属中学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附属中学教育教学管理水平，激发附属中学教师队伍工作活力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学校决定实施附属中学“名师引进计划”，打造一支投身教育教学一线的高素质教学名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名师引进计划”A类

1.申报条件

申请者在中小学教育教学教研方面取得突出成就，具有卓越的教学教研引领能力、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。如中学正高级教师、特级教师、全国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（颁奖机构为中国教育学会学科专业委员会）与相当教育教学水平的人员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2.聘用待遇

（1）聘为中小学教师岗位，工资福利等待遇按校内同类同职级人员标准执行，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。

（2）提供安家费35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3）首聘期（五年）内每年增发10万元（税前）绩效。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者，每年发放70%（7万元）绩效；聘期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，一次性发放剩余15万元绩效。

二、“名师引进计划”B类

1.申报条件

申请者在中小学教育教学教研方面取得优秀成果，具有较强的教学教研引领能力、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。

如省教坛新星、省级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（颁奖机构为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）与相当教学水平的人员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。

2.聘用待遇

（1）聘为中小学教师岗位，工资福利等待遇按校内同类同职级人员标准执行，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。

（2）提供安家费 25 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3）首聘期（五年）内每年增发 6 万元（税前）绩效。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者，每年发放 70%（4.2 万元）绩效；聘期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，一次性发放剩余 9 万元绩效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岗位审批。附属中学根据工作需要，上报人员招聘需求，经人事处审核后发布招聘信息。

2.个人申请。申请者根据发布的招聘信息，按要求提交材料。

3.综合考察。学校组织专家考察，考察采用试讲、面试等形式。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。

4.录用审批。人事处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审定。

5.录用公示。拟入选人员相关信息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6.入职报到。公示期无异议的拟入选人员，原则上须在公示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来校办理入职手续。

四、考核与管理

1.入选者基本要求：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的示范标杆；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教学，年度工作量饱满；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积极开展教学、教研

和名师工作室等建设，组织和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；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区级以上公开教学或学科讲座；积极参加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评选和考核及各类教学比赛、信息化教学等活动；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任务并取得良好成果。

2. 入选者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聘期管理，首聘期为五年。入选者与学校签订聘期工作任务书，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。其中，年度考核按照附属中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相关规定执行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。聘期考核由附属中学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聘期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。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，下一聘期自动续聘；聘期考核为不合格，不再续聘。

五、其他

1. 入选者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师德师风等相关规定，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或有损学校声誉等情况的，学校可终止其“名师引进计划”入选资格、停止相关支持待遇，其他处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《合肥工业大学附属中学“名师引进计划”入选者考核细则》由附属中学制订，经人事处批准后执行。

3. 人事处负责人员聘用、岗位聘任、考察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审认定和相关服务工作；安家费、增发的绩效等从学校相关经费中支出。

4. 入选者享受安家费须在校工作满十年，工作不满十年须全额退还安家费。

5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